

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【**紧接第11版**】加大存量场所设施的灵活转换和统筹利用，新增设施预留复合型服务功能改造空间。

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建设更高水平生态市

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以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为着力点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

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。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，加强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，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。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。全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，落实新上“两高”工业项目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。探索海洋蓝碳、林业碳汇等碳普惠交易，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。推进工业、交通、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，推动煤炭消费和非原料成品油消费达峰，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等政策。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。

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。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推进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、节矿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，优化项目能评和节能监管。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建设节水型城市。推进用地用海集约高效，探索立体开发和多元混合使用机制，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。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，完善分级分类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，发展壮大再制造业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实施新一轮循环园区提升行动。

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。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。实施绿色生活场景创建行动，打造一批绿色机关、绿色社区、绿色校园和绿色楼宇。大力倡导公共交通、步行、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。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，鼓励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消费。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。扩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范围规模，探索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。

第二节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

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。构建源网储协同发展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，打造能源综合保障枢纽。强化煤电支撑调节作用，发挥气电灵活调峰功能，推动火电机组改造更新，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4200万千瓦。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推动电网柔性化、数字化转型，实现主网、配电网、分布式智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。推进油气储运设施建设，提高管道网络化水平，提升安全供应能力。健全平战结合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。

加快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。更大力度发展非化石能源，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，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2200万千瓦。坚持陆上与海上、近海与深远海并举，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，实施一批陆上风电升级改造。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、增量开发与存量改造并重，推动“光伏+”融合发展。有序发展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，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。探索海洋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开发利用。

创新能源治理机制。完善节能管理体系，优化能耗要素配置，实行新上项目能耗分级平衡制度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。建立与碳排放双控制度相适应的能耗监测统计体系。积极培育发展售电公司、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，推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展，落实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。探索绿色电力直供模式。健全新型智慧能源调度体系。

专栏24 能源强市建设工程
1.清洁能源供应体系。推进金七门核电、中广核象山涂茨海上风光同场等项目，积极推广“光伏+”应用。光伏、风电、核电装机分别达到1600万千瓦、300万千瓦、120万千瓦，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50%以上。
2.新型电力系统。推进1000千伏宁绍特高压交流变电站、500千伏象山变电站、500千伏福泉变电站、金七门核电和象山近海风电500千伏送出工程、天一—钱湖500千伏输电改迁工程等项目，建设适配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、新型储能等接入需求的新型配电网。
3.能源消费体系。推进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节能减碳改造，实施钢铁、化工、电力、有色等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改造，提升工业、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水平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。
4.能源保障体系。建成浙江LNG三期、甬绍千线天然气管道、大树商业石油储备等一批油气项目。石油、天然气存储能力分别达到2500万方、15.5亿标方，液化天然气接收中转能力达到1200万吨/年。
5.能源服务体系。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，提升居住区、农村地区等重点场景充电设施覆盖率，有序推广电动汽车人网技术（V2G）充电设施试点应用。新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桩2万个、大功率充电桩260个。

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

精准科学推进污染治理。强化减污降碳协同、多污染物控制协同、区域治理协同，打造水清、天蓝、土净、无废的大美宁波。加强重点区域污水治理和生态修复，有序推进污水管网提升改造，争创国家水生态修复试点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/日。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，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。统筹土壤和

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、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管机制，规范开展建设用地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模式。深化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。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。加强抗生素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。

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、监管体系、市场体系、法规政策体系建设，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，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表，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、市场交易制度，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健全生态价值转化实现机制，完善用水权、林权、排污权等交易机制，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，因地制宜发展碳汇经济。健全生态保护分类补偿机制，财政转移支付向生态保护重要地区倾斜。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多元投入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。

专栏25 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程
1.大气污染防治。强化石化、火电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，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6家。全面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公交车和出租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%。
2.水污染防治。实现城镇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全覆盖，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新建方桥、前湾新区北部等4个污水处理厂，新建排水管网200公里。实施新一轮“一河一策”，持续推进生态共富小流域建设。
3.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。加强化工、印染、电镀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管控，推动重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%。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。
4.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9%以上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%以上，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10万吨/年以上，危险废物填埋率控制在3.5%以下。
5.生态保护与修复。实施四明山生物栖息地生态修复、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群监测与栖息地保护、镇海棘螬种群扩散及栖息地恢复、生态监测站点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、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等工程。

第四节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

建设宜人可及亲绿空间。加强城市公园复合利用，建成千园相连、布局均衡、功能多元、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。依托三江六岸、塘河水系、景观道路建设慢行绿道，依托山地步道、自然岸线建设生态绿道，打造大运河、唐诗之路等特色主题绿道，完善休闲游憩、体育健身等功能，新增绿道500公里以上。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，强化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河流互济和水系连通，打造功能复合的亲水滨水空间。

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构筑以四明山脉、天台山脉为主的绿色生态屏障，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，提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质量，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，完成美丽林相提升15万亩。构筑以杭州湾、象山港、三门湾和近岸海域为主的蓝色生态屏障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低于262公里。构建“连山—串城—通海”生态廊道，串联生态斑块和景观单元。完善自然保护地和植物园体系，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。

第十六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波法治宁波

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提升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水平，以新技术赋能社会治理，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，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

第一节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屏障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，持续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、战略体系、政策体系、风险监测预警体系。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，办好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活动，完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体系。提升保密工作体系对抗能力。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，完善跨军地工作协调机制，提升国防动员能力，加强人民防空建设。深入开展国防教育，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民团结，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“十连冠”。

强化经济运行安全保障。健全油气、有色金属、冷链肉类蛋白等大宗商品产供销体系，提升石油、关键矿产品等储备能力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推进省外粮源基地建设，加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，完善储备调控和应急保障体系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，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。完善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机制，统筹推进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、企业债务等风险有序化解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。完善公共安全体系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百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.4以内。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，强化危化品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。构建部门互通、线上线下融合、全过程溯源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和智慧监管体系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吃得放心、用药安心”。完善生物

安全监管预警防控机制。提高网络生态治理水平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，高水平推动公安队伍建设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。

第二节 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

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韧性。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，优化桥梁隧道、供电供气、供水排水、网络通信、综合管廊等布局，提升灾害应对、功能维持和快速复原能力。提高公路、桥梁、轨道交通、管道、港口、机场、仓库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设防标准。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，强化联网联调、分质供水，实施一批引调水工程和城乡供水工程。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中心城区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80%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改造，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。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

理。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。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，加强气象、水文、地震、地质、森林防火等监测预报预警，建强智慧应急指挥平台。加强分区域、分灾种、分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提升综合保障和实战能力。推进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，提升政府储备、商业储备、产能储备、社会储备和多式联运保障能力。积极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综合保障和实战能力。积极培育发展安全应急产业。大力普及防灾减灾救灾救护知识。

专栏26 韧性城市建设重点工程
1.城乡供水。新建续建清溪等水源工程，实施浙东南水资源配置通道宁波段等工程，新增输配水线路100公里。新建续建扩建北仑、宁东、宁北等水厂，新增供水能力60万吨/日。实施四明湖等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。
2.防洪排涝。新建西吞等水库，实施外牌楼、邵吞等水库扩容及联通工程，实施甬江流域南排通道、甬江防洪治理、姚江北排通道、平原涝区治理等工程，推进海曙、余慈等平原地区和象山港、三门湾等独流入海地区治涝工程。实施海塘安澜建设工程，新开工160公里。
3.综合管廊。新建续建环城南路（联丰中路—世纪大道）、机场路（通途西路—规划空港大道）、绕城高速、世纪大道南延、北环西路（广元大道—康庄南路）等综合管廊项目，综合管廊总里程达到120公里。
4.应急避难场所。统筹利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资源，改造应急避难场所65万平方米，新增避难安置场所300个。
5.“平急两用”设施。推动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“四级贯通”，提升数字运维管理水平，建成具备应急隔离功能房源2万间以上，新建扩建城郊大仓项目15个以上。
6.气象监测预警。实施天机气象强芯工程，迭代升级“天机网”监测体系，加密低空、交通、港航等垂直监测网。谋划建设宁波气象科技创新中心，研发宁波人工智能预报模型，打造“天机预警AI智能体”。

第三节 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

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。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，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，推动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融合，更好促进共建共治共享。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，加强新就业群体等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，健全利益关系协调、合法权益保障制度。加强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，推进党建引领“甬爱之城”建设。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管理，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，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。

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构建街道（镇乡）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运行管理体系，提升基层“职、岗、编、人”全链条管理质效。迭代升级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，做强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，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。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发挥市民公约、村规民约等基层规范作用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。落实“三不得、六协同”基层减负增效机制，推进“居业物”协同共治，深化社区分类治理。优化社区专职工作者、网格员等力量配置，提高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健全社会风险防控化解体系。深入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化解，迭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做到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运用法治、就地解决。深化访源、警源治理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健全“家门口”信访为民服务体系，提升风险隐患源头防治水平。强化“12345”等服务平台功能，深化推进“民呼我为”实践，完善企情民意诉求“一个口子交办、一个平台闭环”机制。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四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

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实践。坚持好、完善好、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构建“四大体系”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，推动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增强“阿拉”系列品牌矩阵效能，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。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，做好新时代港澳台侨务、民族宗教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，加强与宁波籍海内外人士的主动服务、联络联谊，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。

推进全面依法治市。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

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，深入推进“一起来立法”改革。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。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，更好发挥主渠道作用。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规范立案、起诉、审判各环节权力运行机制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，提升知识产权、破产等案件审判能力，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改革。健全监察权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、执行权运行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。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，建强浙江涉外海事商事法治服务联盟宁波中心，加快涉外法务集聚区建设，大力引进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。

第十七章 勠力同心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

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，更好发挥发展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，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的磅礴力量。

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

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，坚决做到“总书记有号令、中央有部署、省委有要求，宁波见行动见实效”。坚持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，抓实基层党组织“五个基本”建设，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完善“四大学堂”多维立体赋能机制，建立健全“1363”选贤任能工作体系，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，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和坚强战斗堡垒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，注重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作用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。

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，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，加强对权力配置、运行的规范和监督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持续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，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、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有效机制，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，探索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监督办案治理。突出政治巡察定位，全面推动市县巡察有形有效全覆盖。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锲而不舍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。

第二节 加快健全统一规划体系

强化规划统筹协调衔接。聚焦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，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支撑作用，研究出台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。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，健全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将规划立项作为编制经费保障的前置条件。建立市级规划衔接机制，确保市级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区（县、市）发展规划与本规划在发展目标、重大布局、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。

加强政策与规划协调协同。将本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，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。全面落实省“8+4”经济政策体系。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，引导金融要素向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倾斜。产业政策要围绕本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区域政策要围绕本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，引导重大平台项目合理布局。土地、人口、环境、社会等政策制定要服务于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。

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

落实规划实施责任。市政府牵头组织本规划的实施工作，制定任务分解方案。市级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空间规划和各区（县、市）规划要衔接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，细化工作举措。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，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，明确年度实施重点。

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支撑。围绕本规划确定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迭代完善重大项目库，实现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与五年重大项目库的有效衔接。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项目，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优先保障规划选址、土地供应、资金安排等。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，形成实施一批、前期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的动态推进机制。

增强重大改革牵引作用。紧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、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热点问题、关乎民生福祉的难点问题及各领域矛盾风险隐患，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、推进共同富裕、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等战略任务落实，推出一批重大改革举措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。

完善规划监测评估监督机制。科学开展动态监测、中期评估、总结评估，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。规划实施要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，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，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监督作用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实现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，意义重大，任务艰巨，前景光明。全市上下更要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大力弘扬“六干”作风，昂扬敢闯、敢试、敢想、敢干、敢创新、敢进取的精气神，始终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，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，为全国全省现代化建设大局作出更大贡献！